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等 15 人。

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謝秉忠(協理)、白立達(財務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年5月3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融資、投資、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4至8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0日及112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後續由董事會持續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作業，並持續推動第三方檢驗機構外部查證(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1~6月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9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1.99%)，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64%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42,481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9,0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324,585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89,900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億元(約折合新台幣32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2,500萬元(約折合新台幣8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91億47萬1,250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增資緣由及目的。)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2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9	110	111
調薪幅度	1.00%	3.83%	4.50%
慰勉金(元)	3,300	10,000	0

註：109年度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未調薪。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112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2.5%，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及施宗岳，列席主管彭福榮、鄭文濱、白立達及蘇啟雲等10人，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